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「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

說明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簡報室及視訊會議併行

三、主席：陳組長誠章

紀錄：韓宙樺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出席人員名冊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經本局與會廠商代表意見交換後，均無反對列檢意見，本局將辦理後續預告相關事宜。如就實施時程或檢驗規定有建議者，仍得於預告期間提供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置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／【商品檢驗】／【應施檢驗商品專區】／【電機類產品】／【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】項目下供各界參考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